

2
083
1
102



CBA 史學哲洋西

冊 上

著 孫 東 張

版 出 局 書 界 世

西洋哲學史ABC

張東蓀

中華民國十九年九月初版

西洋哲學史 A B C (全一冊)

〔平裝五角 精裝六角〕
(外埠附加郵費匯費)

著者 張東蓀
出版者 ABC叢書社
印刷者 世界書局
發行者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經售處

世界書局

例言

我撰此書有幾點堪以自信的：

一 敘述各思想家之學說完全根據其原著。無原著的則根據其零星語錄。絕對不依靠任何哲學史。如有錯誤，自願任咎。

二 體裁之編制亦完全出於著者的特創。

三 專講各人對於人類思想之堆積上有所新貢獻。這樣的注眼點亦爲向來史家所無。

四 其中譯語多由著者按中國習用的言語爲之，力避抄襲日本人所譯的不通名詞。

五 雖則仍以人或學派爲單位，而其背後思想之大流却是一貫而不斷。我很希望讀者對於這幾點先行明白，然後讀書必多得益。

西歷一九三〇年六月二十二日上冊脫稿時自誌

目次上冊

第一章 序論·····	一
第一節 甚麼是哲學史·····	一
第二節 本書之體裁·····	六
第二章 希臘哲學初期各派·····	八
第一節 哲學以前·····	八
第二節 米蘭陀學派或根源論派·····	一〇
第三節 畢泰過拉斯學派或數理論派·····	一六
第四節 海拉克萊托斯學派或轉化論派·····	一九
第五節 哀里亞學派或實有論派·····	二一
第六節 初期各派之貢獻·····	二八
第三章 希臘哲學二期各派·····	三〇

第一節	恩諾多克萊斯派或元素自然力論派·····	三〇
第二節	阿那克塞邁拉斯派或元素與意匠力論派·····	三四
第三節	勞開布拉斯或原子論派·····	三九
第四節	二期各派之貢獻·····	四四
第四章	唯物論與感覺主義·····	四六
第一節	德穆克里托斯·····	四六
第二節	赫士(即萊菲斯特)·····	五三
第三節	阿黎斯蘇布拉斯或快樂論派·····	五八
第四節	唯物論與感覺主義之貢獻·····	五九
第五章	蘇格拉地與柏拉圖·····	六一
第一節	克敦諾芬之蘇格拉地·····	六一
第二節	柏拉圖之蘇格拉地·····	六三
第三節	蘇格拉地與柏拉圖之學說·····	六四

第四節	柏拉圖之貢獻·····	六九
-----	-------------	----

第六章	亞里斯多德·····	七一
-----	------------	----

第一節	亞里斯多德之學說·····	七一
-----	---------------	----

第二節	亞里斯多德之貢獻·····	七七
-----	---------------	----

第七章	希臘哲學末期各派·····	七八
-----	---------------	----

第一節	斯多亞之前驅——犬儒學派·····	七八
-----	-------------------	----

第二節	斯多亞派或克己主義倫理學派·····	七九
-----	--------------------	----

第三節	哀拔鳩魯斯或爲我主義倫理學派·····	八二
-----	---------------------	----

第四節	懷疑論派·····	八五
-----	-----------	----

第五節	神祕論派·····	八七
-----	-----------	----

第六節	末期各派之貢獻·····	八九
-----	--------------	----

第八章	中古哲學·····	九一
-----	-----------	----

第一節	中古哲學幾個要點·····	九一
-----	---------------	----

第二節	古中哲學之貢獻.....	九五
-----	--------------	----

西洋哲學史ABC上冊

第一章 序論

第一節 甚麼是哲學史

要說明甚麼是哲學史，我們必須先說明甚麼是史。「史」(history) 與「學」(science) 不相同(註一)。學雖有敘述的(descriptive) 與說明的(explanative) 兩種分別。然而即敘述的學，例如植物學或昆蟲學，亦必是敘述某種植物之普通形狀或某種蟲之普通形狀，而對於在你書桌上那個白磁瓶內所供之這一枝梅花，其特殊的形狀則不復敘述。因為已把你所供的那一枝梅花將納於普通梅花之公同形狀下而概括敘述了。所以即敘述的學亦和史不同：止敘述公同的普通的形狀而止。至於史則是描寫那一件特殊的事實。這個事實縱使在世

界上止發生一次，從不再有同樣的，而亦仍有描寫之必要。例如司馬遷在其史記上敘述楚漢戰爭；雖則中國不會再有第二個項羽，然而描寫他在垓下悲歌虞兮虞兮却是史之職分。所以我們須知史止是描寫事實，此事實又是止有一次的，換言之，即發生於一定的空間與一定的時間之上的。這個事實雖不能移到別的空間與別的時間上，然而把他敘述下來却未嘗不可變為一種教訓，而可用於他時他處。所以學之對象不外乎是普遍的形式（universal form），或稱為共同的條理（common order），或稱為一班的原理（general principle），或稱為普通的法則（universal law）要為一物。而史之對象則是某一件事情，所以稱為「特殊事情」（particular event）。普遍的形式雖即在特殊的事情上而見，但學則略去特殊的事實而止求此普遍的原理。史不是如此；必須把一件事情的特殊點（particularity）亦記錄下來。於是必有人以為這個特殊所在既不同樣的發生，雖描寫下來亦不過是一種照像而已，沒有別的用處。其實不然。學之用處在

以所研究的普遍原理用之於同一性質或種類的其他事物上，所謂放諸四海而皆準。所以學之用處自是很大。但史亦不是沒有用處。他的用處就在描寫殊特事情中藉以表現普遍原理。不過他所表現的原理不是靜的形式，乃是動的歷程（Process）。我們通常只知道形式上有一定的，於是形式乃成為普遍的，殊不知歷程亦有一定的，所以歷程亦可說有普遍性（universality）宿於其中。由殊特事情以表現其歷程之普遍性便是史之任務。因此史所紀錄的雖為時地所限，而其用處却不限於此。詳言之，即史之內容雖是記錄在某時某地所發生的某一事情，而史之意義則是指示某一事情中所涵有的普遍原理可用於他時他處。明白了這一點，便知道史是甚麼了。

（註一）按史亦是學之一種。但此說係對於學而取廣義的解釋。若取狹義則史可在學以外。又普通我們稱史為歷史，學為科學，止是名稱變化而已，沒有新意思附加於其上。

既知史之性質便容易明白哲學史之性質了。須知哲學史不僅是告訴我們以

某某哲學家之學說而已，亦不僅是敘述某某哲學家其學說與他的環境有何種關係。凡是如此，其敘述某某哲學史之學說可以說是哲學家史（即哲學家傳記）；其敘述哲學家學說與社會環境之關係可以說是從社會學方面研究的特種人物史，而都不足稱為哲學史。須知所謂哲學史乃是哲學之史，不是哲學家之史，亦不是哲學家思想背境之史。所謂哲學之史就是把哲學當為一個整個兒的東西而講他的誕生，發育，長大，成熟。換言之，即須把哲學當作一個人來看，而替這個人作傳記。不是替許多哲學家各別作傳記。我現在舉兩個反面的例以明之。如古代狄吉尼蘭第斯所著的哲學家傳（*Diogenes Laertius, Lives of Eminent Philosophers*）止是敘述各大哲學家之平生瑣事。所以這種書止是哲學家史，而不是哲學史。又如最近德國海慈堡所著的哲學家之心理（*Alexander Herzberg The Psychology of Philosophers*）雖則選出數十個哲學家來，把他們的身世，體格，性情加以分析，然而這止是一種心理的研究，兼有社會學的意味；決不足

稱為哲學史。所以我們雖不能完全同意於黑格兒 (G. W. F. Hegel)，而却不能不感謝他，因為他是第一人發明哲學史是一個獨立科目的。他在其哲學史講義 (Lectures on the History of Philosophy translated by E. S. Haldane Vol. I, PP. 7—9) 痛論此點。我們雖不必拘泥那種思想演化法 (dialectics) 然而却不可不認哲學史是一個整個兒的思想其身發展之徵迹。

更詳言之。人類之思想，雖是由於各個人發表，然其背後却是互相貫串，而可以形成一個整體。猶如一個大海，各人的思想止是其中之一波，而思想之全體則即是此海。這個整個兒的思想雖向各方面表現而於根本上則以哲學代表其最高層。因為哲學所講的就是思想之範疇 (categories)。其他一切思想都是根據於這幾個範疇。所以有人認哲學為範疇之學 (science of categories)；即其職務在對於範疇作批判工夫。果真如此，則我們便可對於哲學史亦下一個定義，就是：哲學史乃是思想範疇之自行逐漸增加或轉變之紀錄，換言之，即思想

自身增加豐富之紀錄。而所謂思想自身加富即是由於逐漸發生新範疇使思想改其舊觀。因此之故，哲學史不屬於歷史類中，而屬於哲學類中；若上述的哲學史與特種人物史則在歷史類內了。

第二節 本書之體裁

本書之宗旨即根據上述的意思，要將哲學思想全體在一個簡單的圖式上表現其歷程。把哲學家之瑣屑故事一概略去；把不重要的思想家亦一概略去。因為本書為篇幅所限，不得不採取下列的態度：

一 本書止注重於思想之新形式 (new type)。例如某甲創一說，某乙又創一新說，某丙則維持甲之說。則我於書中僅敘述甲說與乙所創的新說，至於丙既未有新的意見，遂不得不把他刪去。所以所謂思想之新形式即指學說之推陳出新而言。本書遂止限於敘述新說。

二 本書不限於哲學思想；其有科學思想而與哲學相關則亦不能不列入。因爲亦是思想之一種新形式。

三 本書認定人類文化以宗教爲最初期，宗教包涵古代文化全部；但宗教期間過去了以後，文化即由哲學科學美術來代表之。所以在哲學科學美術爲文化之總體時，雖其間偶而有宗教闖入，而這個宗教不得與哲學相混。因此之故，本書限於敘述哲學；而對於宗教一概不提。於是把希臘哲學而緊接近世哲學；將中古哲學略去。因爲著者認定中古哲學不是哲學，而止是宗教。在哲學史中不應敘述宗教。

此外尙有一點應得聲明，就是：著者雖認哲學史所表現的是人類對於外圍世界與自己人生之一個整個兒的思想，但此思想之發展並不是如黑格兒所說的，由正而反，由反而合。所以本書對於哲學史之分期不甚重視，以爲分期並不足以表示思想之段落。這種分期止是完全爲了敘述之便利而已。

第二章 希臘哲學初期各派

第一節 哲學以前

哲學就是對於我四圍的外界宇宙與我自己的人生價值作一個綜合的說明。凡對於自己以外的自然界想求得一個完全的解釋，凡對於自己內界的人生想求得一個澈底的理會，則這個人便可說是有哲學思想。換言之，凡是不安於各別的經驗而想求得一個普遍的說明足以解釋古往今來所有一切的經驗，則便是走上了哲學之路了。於是我們應得問：人類究竟走上這個哲學之路始於何時呢？讓一步言之，可以說有人類即有哲學。所以叔本華（Schopenhauer）說人類是哲學的動物，這不會說人類從天生下來即歡喜哲學。既然如此，我們很難說哲學是在那一個時代纔起來的。但進一步來說，却可說哲學是繼宗教而起。宗教中亦有世界觀人生觀；而嚴格來講，這種世界觀人生觀不能稱為哲學。